

启发改〔2026〕13号

关于同意变更干部公墓收费权主体的批复

启东市公墓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变更干部公墓收费主体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

根据《关于设立市公墓管理中心的通知》（启委编〔2025〕25号）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承担的干部公墓管理职能划入你中心，结合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市场监管局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变更干部公墓收费权主体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骨灰寄存费收费标准

一楼：第三至第六层 120 元/年·格位，第二、七、八层 100 元/年·格位，底层 80 元/年·格位；

二楼：第一、十层 100 元/年·格位，第二、八、九层 120 元/年·格位，第三、五、六、七层 140 元/年·格位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如遇到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殡葬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《关于干部公墓（新）有关收费的通知》（启价费〔2003〕104号）和《关于核定启东市烈士陵园干部公墓二楼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启价费〔2014〕49号）同步废止。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4月3日

抄送：启东市民政局、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3日印发
